

##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6、7點條文

102年11月102學年度校評鑑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評鑑之基礎檢核、課程結構審查、學習成效追蹤及外部評鑑訪視等各項作業，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校每年辦理一次基礎檢核作業，每年一月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各相關處室依據校定共同指標提出前一年各受評單位之表現數據，並形成基礎檢核報告送各受評單位做為自我評鑑之基本資料。
- 三、本校配合教務處必修科目修訂作業，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審查作業，由研發處以匿名外審方式進行，相關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一)各受評單位應齊備下列審查資料：

1. 與上一次課程審查內容之差異說明(包括修訂理由、修訂後與核心能力的連動關係、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
2. 課程理念、PDCA、課程品質保證機制。
3. 課程內涵(含課程架構、修業規定、核心能力指標及權重、課程地圖、課程清單、職涯發展關聯說明等)。
4. 課程大綱(預訂於新學年度實施之必選修課程大綱，屬新科目尚未開課者，仍需提出對該課程內容要求之說明)。
5. 延續性課程之考題、作業等學習文件樣本。
6. 延續性課程學期成績統計。

(二)每一受評單位資料應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由受評單位提出委員建議名單，復由各院院長依據審查倫理及利益迴避原則協助檢視並排定優先序後，送教務長圈選。

(三)審查結果分為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五個等級。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審查結果提出申覆，申覆結果由校評鑑委員會審定。

各受評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針對審查意見提出處理回應，由研發處送

三位校評鑑委員會委員複核，複核結果須經三位委員全數同意通過始可進入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必修科目修訂審議作業。審議通過之必修科目於新的學年度實施。

四、本校學習成效追蹤作業由各受評單位提出單位學習成效追蹤評估方案推動之，並配合外部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總結性檢討。

各受評單位之學習成效追蹤評估方案須清楚確定單位學習目標、學習成效評量標準、預定採取之追蹤策略、時程規劃及檢討改善循環機制。

各受評單位每學年應向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提出簡易實施報告並作成改善決議，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相關文件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五、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

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一)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三)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四)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

六、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意見提出補充說明，由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參酌後核定等第，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認定後公布。評鑑結果分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五個等級。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獲評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七、校方得依據評鑑結果，指定邀聘外部評鑑訪視委員擔任受評單位之評鑑追蹤委員，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進。

受評單位須與評鑑追蹤委員建立專業夥伴關係，由學校定期邀請評鑑追蹤委員蒞校評鑑會議提出追蹤評鑑報告。下一週期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與本屆評鑑追蹤委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八、各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文件或報告均為外部評鑑參考文件，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九、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得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或評鑑當年度已停招或新設或該年度結束尚無畢業生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

十、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院系所學程主管、院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有關助教)於評鑑執行期間應研習評鑑知能至少一次。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